

合同协议书

海口市秀英区豇豆“防虫网+”绿色防控技术项目

委托人（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海口鸿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单价合同金额

1.1 本单价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贰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2735000.00元）。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概况：计划在东山镇选取较为集中的地块建设豇豆“防虫网+”绿色防控技术面积500亩，保证豇豆“防虫网+”技术全覆盖，达到豇豆化学农药使用减量，全市豇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在2023年达到90%以上；防治效果显著提高，害虫防治效果达到80%以上，亩产量提高10-15%以上。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一）防虫网阻隔使用29目以上防虫网，适宜目数根据靶标害虫、生产环境和栽培模式等因素综合考虑。防虫网棚需加强通风、排水和遮阳等设施建设。（二）小型简易大棚以圆形竹木或热镀锌钢管立柱，圆形竹木或热镀锌钢管直径不小于6cm，顶部以竹木、小型钢架、塑钢线支撑为主的平顶、坡形或微弧型架构。大棚四周立柱宜高于地面2m~2.5m，柱间距4m~5m；大棚内部立柱宜高出地面2.5m~3m，柱间距5m~6m。立柱宜深入地下50cm~70cm。大棚占地面积不宜超过1200m²，南北长不宜超过40m，东西宽不宜超过30m。（三）简易大棚顶部和四周使用29目以上防虫网连成整体进行全封闭覆盖，防虫网落地四周预留适宜长度用土、石块压严盖实，紧贴地面不留缝隙。防虫网须与周边覆

盖物叠压、卡紧或并找、安装后平整无褶皱，相互间不得有缝隙。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人员为甲方提供绿色防控技术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3.2 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后，在合同工作范围内的人员分配自理，安全责任自负，甲方可进行监督并提工作要求。乙方的人员分配表应以书面形式交由甲方备案。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时或不定时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记录和相关工作资料，并要求乙方对工作过程进行建档备案，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体系。项目完工后须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根据建设标准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4 乙方必须给乙方劳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时补偿。甲方不承担投保和意外责任。

3.5 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财务数据、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分包或转包第三人完成。

3.7 乙方保证防控技术实施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设施及技术不存在质量及权利瑕疵，并及时清运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垃圾。

3.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员工，通常此员工是已被甲方证实行为不检或不适宜继续执行工作，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指示无条件马上安排替换及填补空缺。

四、合同期限

委托运营服务期限：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10日止。

五、付款方式

5.1 完成合同签订且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的资金分2次支付：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

5.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含相应等额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费用。

5.3 本合同期满至移交甲方期间，如甲方仍委托乙方管护，双方必须另行签

署合同并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结算、支付相应款项。

5.4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海口鸿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海信用社.

账号: 1019229700000159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每逾期一日, 则按当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10%。如甲方已按照行政审批流程办理请款手续, 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6.2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要求立即整改, 经整改 2 次后仍不能达标的,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经整改 2 次后仍不达标, 为了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履行本项目, 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视为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6.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乙方负担本合同所约定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 甲方应为乙方争取国家及当地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提供必要的协助及支持。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事宜:

12.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乙方:海口鸿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东南亚海鲜城D栋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辖村三社

2023年 9 月 25 日

经办人: 王叶武

2023 年 9 月 25 日